

臺南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

分類 用途 構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P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33	納骨塔	34	油槽
		02	夜總會	21	百貨公司	40	市場	35	焚化爐
		03	舞廳	22	餐廳	41	辦公廳(室)	36	養殖場
		04	咖啡廳	23	醫院	42	店舖	60	工廠
		05	酒家	24	大型商場	43	診所	61	倉庫
	A	06	歌廳	25	影劇院	44	住宅	62	停車場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45	校舍	63	防空避難室
		08	電視台	27	超級市場	46	體育館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S			28	圖書館	47	禮堂	67	農業用房屋
				29	美術館	48	寺廟		
				30	博物館	49	教堂		
				31	紀念堂	50	農舍		
				32	廣播電台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B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33	納骨塔	34	油槽
		02	夜總會	21	百貨公司	40	市場	35	焚化爐
		03	舞廳	22	餐廳	41	辦公廳(室)	36	養殖場
		04	咖啡廳	23	醫院	42	店舖	60	工廠
		05	酒家	24	大型商場	43	診所	61	倉庫
	T	06	歌廳	25	影劇院	44	住宅	62	停車場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45	校舍	63	防空避難室
		08	電視台	27	超級市場	46	體育館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28	圖書館	47	禮堂	67	農業用房屋
				29	美術館	48	寺廟		
				30	博物館	49	教堂		
				31	紀念堂	50	農舍		
				32	廣播電台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加強磚造	C	20	旅館	21	百貨公司	33	納骨塔	34	油槽
		22	餐廳	23	醫院	40	市場	35	焚化爐
		26	遊藝場所	24	大型商場	41	辦公廳(室)	36	養殖場
				25	影劇院	42	店舖	60	工廠
				27	超級市場	43	診所	61	倉庫
				28	圖書館	44	住宅	62	停車場
				29	美術館	45	校舍	63	防空避難室
				30	博物館	46	體育館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31	紀念堂	47	禮堂	67	農業用房屋
				32	廣播電台	48	寺廟		
						49	教堂		
						50	農舍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備註：1. 表內用途欄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2. 遊藝場所指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3. 臺南市政府111年6月1日府財稅字第1110682505號公告，民國111年7月1日實施。